

#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发〔2025〕5号

---

##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本科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经研究，现将《吉首大学本科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吉首大学本科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和规范我校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学目标

**第二条** 本科学生撰写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教学目标：

（一）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念，正确的设计思想，科学的设计方法、良好的工作作风、恪守诚信的学术伦理意识以及综合运用知识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使命感；

（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独立检索资料、阅读文献、综合分析、理论计算、工程制图、使用计算机、数据及文字处理等能力；

（三）培养学生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及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能力。通过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践教学使学生掌握设计方法及步骤，得到工程设计的初步锻炼，同时为其它专业课程的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培养学生掌握并综合运用专业领域知识，提高专业技能训练，培养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模式，由教务处指导、协调，以学院为主体具体组织、落实。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如下：

（一）负责全校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工作宏观管理,制定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二）协调解决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保障课程设计（论文）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学院职责如下：

（一）制定本学院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

（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教学大纲；

（三）选派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指导教师，审查课程设计（学年论文）题目，检查任务书、指导书制订情况和课程设计质量；

（四）对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及时处理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工作进行中出现的问题；

（五）组织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成绩评定工作；

（六）进行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工作总结，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考进行核作；

(七) 组织研讨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教学改革,探索加强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 **第四章 选题要求**

**第六条** 工科类和艺术类专业进行课程设计,文史、外语和理科等类专业原则上进行学年论文,各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中。

**第七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选题,应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提倡结合生产实际进行选题,体现多门课程或本课程多个知识点的综合性,能使学生得到全面综合训练。

**第八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任务量和难度要适当,保证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成任务。

**第九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后,经专业负责人审查批准后实施;也可由学生自拟,但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各专业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五章 任务书及指导书**

**第十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任务书由指导教师编写,经教研室讨论由专业负责人审定签字后生效,在布置课程设计或学年论文任务之前发给学生。

**第十一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任务书内容应具体明确,包括设计任务、原始资料、所需相关资料及设计成果等要求。

**第十二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指导书内容应系统详细,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解

决、方案比较等内容。

**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任务书、指导书的具体格式由承担课程设计任务的学院负责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 **第六章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整体要求**

**第十四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应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反映运用所学的学科基础理论与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第十五条** 工科和艺术类的课程设计成果形式为设计图纸(程序、作品等)和撰写设计说明书，课程设计说明书不少于 3000 字；文史、外语和理科等类的学年论文的成果形式为撰写一篇完整的论文。论文一般不少于 3000 字（词）。

**第十六条** 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撰写应格式规范、结构完整、术语规范、符合标准、文字通顺。各学院应参照我校《吉首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和要求》，制定统一的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撰写规范。

**第十七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工作需循序渐进，涉及环节包括：选题；任务书、指导书下发，撰写，成绩评定等。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按照培养方案所列学期，原则上学期初安排，时间周期为课程开设时间周期。

## **第七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教学在专业的统一安排下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各学院应选派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丰富实践经

验的教师担任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职责如下：

(一)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拟订题目、制定任务书，做好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注意挖掘学生的创新潜能；

(三)培养和帮助学生建立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使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严格要求学生，使其独立完成任务。督促和检查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进度和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五)审核学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全部内容，仔细评阅，评定成绩做好总结。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的人数，因课程不同而不同，以行政班为单位，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控制在 20 人左右为宜。

## **第八章 学生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先修课程，方可进行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一) 尊敬教师，端正学习态度、认识课程设计（学年论文）

的目的及重要性，领会设计题目和设计指导书的要求，独立完成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任务；

（二）在教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按时完成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各项任务。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而擅自不出勤者，均按旷课处理；

（三）勤于思考，刻苦钻研，在教师的指导下掌握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基本方法与步骤，按照要求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自觉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爱护学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场所整洁。

## 第九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成绩评定应依据学生的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成果，参考课程设计（学年论文）过程中学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独立工作能力及创新精神、学习态度及遵守纪律等方面的表现，结合学生的答辩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三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评定：优秀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良好 $< 90$ 分；中等 $70 \leq$ 中等 $< 80$ ；及格 $60 \leq$ 及格 $< 70$ 分；不及格 $< 60$ 分。各二级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明确的考核评分标准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

（一）在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期间学习态度不认真，纪律松懈，缺席时间超过全部设计时间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二）课程设计（学年论文）过程中有作弊行为，如抄袭他人成果、盗用他人数据等；

（三）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有原则性错误；

（四）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报告（说明）书达不到基本规范要求；

**第二十五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应重做。缓做或重做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学生应办理重修手续，其成绩按重修成绩记录。

## 第十章 资料保存及其他

**第二十六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将学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成果及相关材料归档，跨院（系）成果，由开课院（系）统一保存。归档材料至少应包括：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教学大纲；课程设计（论文）成绩单；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图纸、作品；答辩或质询记录等。

**第二十七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应按有关教学档案管理规定统一保存。对有一定创新性或特别优秀的成果，可长期保存。成绩评定的原始资料由各学院保存。

**第二十八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知识产权或专利归学校所有，若使用或发表，吉首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